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趙志揚  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9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請貴府(局)確實督導主管學校應透過以正向、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，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仍時有教師違法處罰（體罰）或不當管教學生及學校行政單位延遲、隱匿通報案件之憾事發生，爰請貴府(局)確實督導所主管學校落實「教育基本法」規定，並依「教師法」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查明妥處疑似案件。
- 三、倘學校端疑有體罰案件肇生，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教師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形者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。
  - (二)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（以下



稱通報作業要點)：依法規通報事件，應於知悉後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
(三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稱兒少法)第53條規定略以：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(四)上開案件倘延遲、隱匿或未通報者，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。

四、承上，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下列法規辦理：

(一)處理流程：

1、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。

2、行政程序法第6節。

(二)案件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：

1、教師法第14條：予以解聘、停聘等處分。

2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予以大過、小過及申誡等行政處分。

3、兒少法第97條規定略以：違反第49條第2項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

4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點規定略以：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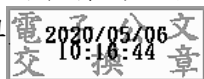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有關涉及兒少法案件同步通報等相關事宜，請督導所主管

學校確實辦理；如有疑問建請洽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，俾利處理程序完善。

六、綜上，為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請貴府（局）確依相關規範處理上開案件，亦請積極協助主管學校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，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，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，並於相關會議、研習、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，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